SEP08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4632288 日期：2021年9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特许经营餐厅的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披萨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永久、全职雇用受益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程序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同上。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12月9日。见8 C.F.R. § 204.5(d)。

二、所提供职位的永久、全职性质

申请人必须有意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否决申请，因为与其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无意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就劳工证而言，“ 就业 ”一词指“ 永久、全职工作 ”。20 C.F.R. § 656.3。在此，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有意永久雇用受益人为全职披萨厨师。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被申请人雇用为全职、永久雇员。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质疑该职位的全职性质。在先前的一份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部分显示其雇员全职或兼职状态的记录。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的RFE回复未包含所有请求的证据，并且如果申请人回复中的遗漏“ 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 ”，USCIS可以否决申请。见8 C.F.R. § 103.2(b)(14)。然而，其其他雇员的全职或兼职状态对所提供职位的性质并不具有实质性。公司官员确认其许多快餐店人手不足，并且他们经常经历大量人员流动。申请人依赖多数兼职工人并不妨碍其同时提供全职就业。因此，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关于所提供就业全职性质的关切。

然而，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有意雇用受益人，因为申请人在德克萨斯州的特许经营税状态已终止。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长数据库将申请人的公司状态列为“ 特许经营税已终止 ”。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最后访问于2021年8月25日）。这表明“ 该实体已在其成立州或国家不复存在，或已停止在德克萨斯州开展业务。 ”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FranchiseStatusHelp.jsp（最后访问于2021年8月25日）。这一信息使人们对申请人有意在劳工证上指定的德克萨斯州地点雇用受益人产生疑问。2 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确定申请人的状态及其雇用受益人的意图，并如下文所述确定申请人持续的支付能力。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6,994.00美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2016年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该法规要求“ 此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同上。该法规进一步规定，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我们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官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同上。

2 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将在德克萨斯州____,____工作。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3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记录包含申请人和其关联公司2016年的合并经审计财务报表。经审计财务报表分别列明申请人2016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似乎基于其2016年净收入确立了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然而，记录不包含申请人2017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鉴于申请人在德克萨斯州的特许经营税状态已终止，审理主任应在发回重审时要求提供此信息，以确认其持续的支付能力。4 我们注意到记录包含一封日期为2017年9月2日的信函，来自申请人的首席财务官（CFO），声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CFO声称申请人雇用1,666名员工，并且其2016年净收入为6,675,983美元。然而，鉴于申请人的特许经营税状态已终止及其下文进一步详述的多份I-140表格提交，我们拒绝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申请人CFO的信函。

本案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多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其必须证明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前或之后待决或批准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5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收件号码、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以及

3 联邦法院已支持我们认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4 如果申请人打算主张其具有利益承继人，则必须 (a) 完整描述并记录将前手全部或相关部分业务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继人的交易；(b) 证明该工作机会与DOL所认证的相同；以及 (c) 在各方面确立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包括前手和承继人的支付能力。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

5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这些其他申请的拟议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批准、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就每个相关年度 (a) 计算拟议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不足额，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不足额。6 没有此信息，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拟议工资的能力。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RFE提交的关于申请人于2016年和2017年提交的其他申请近300名受益人的信息。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或之后待决或批准的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的能力的额外、更新证据。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申请人也可提交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中所讨论因素的额外材料，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7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6 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7 在认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审查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的频率；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同上。